

屏東縣竹田鄉公有零售市場

攤（鋪）位使用收費標準(修正版)

第一條 「屏東縣竹田鄉公有零售市場，為建立攤（鋪）位使用收費制度，特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」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竹田鄉公所，管理單位為竹田鄉公有零售市場。

第三條 本所得參考市場行情，經營狀況及使用需求酌予調整攤（鋪）位使用費；每期契約期限為四年一期，在契約屆滿六個月前，應檢討一次收費標準。

第四條 本市場收費標準項目，依據公有零售市場，以實際位置訂定使用收費標準。（如附表）

第五條 本鄉公有零售市場使用期間，遇有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配合政府政策需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時，影響攤（鋪）位使用人無法正常營業，必要時得視影響情形減收或免收一定期間之攤（鋪）位使用費及清潔費。

第六條 本收費標準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報屏東縣政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七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
屏東縣竹田鄉公有零售市場使用（月租）收費標準

收費項目 攤鋪位（標號）	使用費（月租） （新臺幣）	清潔費 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--12	七百	二百	攤位位於市場內
13-24	七百	二百	攤位位於市場內
25-36	七百	二百	攤位位於市場內
37-48	七百	二百	攤位位於市場內
49-60	七百	二百	攤位位於市場內
61-68	七百	二百	攤位位於市場內

註：攤位編號位置詳附圖